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

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法保字 10500212230 號書函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0 日法保字第 11305500610 號函核定修正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以下稱分會)為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擔保金者(以下稱申請人)，應為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保護服務對象。

三、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出具保證書，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犯罪被害事件釋明文件。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 民事聲請假扣押裁定狀影本。

(五) 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文件影本。

(六) 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文件所列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所得、財產證明資料或其他經政府機關審核發給之經濟狀況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如確實無法齊備，申請人應提出合理事由，並對該文件欲證明事項提出說明，分會應就上開事由及說明於申請書審查欄位記載。

分會於開案服務時，已取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得請申請人免再提供。

第一項申請前，分會應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

(一)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相關規定。

(二) 實質審查項目。

(三) 不服分會決定之複審程序。

(四) 變換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或聲請取回保證書之配合。

(五) 保證書繳回之情形。

(六) 損害賠償責任。

(七) 其他應告知申請人知悉事項。

前項告知，應製作文書並當面為之，於申請人知悉同意後簽章，並由分會複印一份交付申請人收執。當面告知不便或顯有困難者，分會得以其他具有使申請人知悉同意效果之方式為之。

分會為協助申請人取得第一項第五款之文件，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及告知申請出具保證書有關資源及程序；申請人係自行或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者，得提供聲請內容之輔導。

四、分會收受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形式審查：

(一) 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文件所列債權人須為保護服務對象。

(二) 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文件之裁定主文應載明「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或同等意思字樣。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事實須為第一款之人接受分會開案服務所指之犯罪被害案件。

形式審查由分會人員辦理，並經主管覆核。

形式審查未能通過而為駁回之決定時，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復申請人。

五、形式審查通過後，分會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以提交分會出具保證書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一) 本案是否非顯無勝訴之望。

(二) 標的金額之計算及內容。

(三) 假扣押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資力狀況。

申請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程序如係由分會律師協助，得請該協助之律師就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提出書面說明。

六、申請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程序如係由分會或分會律師協助，分會得依申請人之申請預先進行實質審查。

形式審查程序，於申請人補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文件後為之。

前項形式審查未能通過而為駁回之決定時，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審查小組由經分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具律師、檢察官或法官身分者至

少三人組成。

八、審查人員在實質審查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 現為或曾為申請人本案訴訟事件或保全程序之訴訟代理人、承審法官、偵查或公訴檢察官。

分會如於進行實質審查前知悉審查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或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分會應另為安排審查人員。

九、審查小組得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審查程序：

(一) 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

(二) 合議制審查。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須有三人以上單數人數組成，以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審查人員擔任召集人為之。

主任委員不具第七點身分者，其擔任合議制審查之召集人時，視為審查人員。

十、審查小組應實質審查下列事項：

(一) 聲請假扣押之案件不具有下列情形：

1. 不經法院調查證據或言詞辯論，即知該當事人可得敗訴之結果。

2. 起訴或上訴不合法。

3. 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

(二) 請求標的金額依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減除事項、責任比例等因素評估，於客觀及通常狀況下屬合理者。

(三) 衡酌假扣押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資力狀況，有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之必要。

審查結果為同意出具保證書時，應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 採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人員應就保證金額提出意見。

(二) 採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審查小組應就保證金額作成決定。

十一、審查小組採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人員應分別填具實

質審查紀錄表，分會依個別審查結果擬具綜合意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前項審查結果，依下列方式核定：

- (一) 同意與否為多數者，依其意見；同意與否意見數相同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 (二) 保證金額意見一致時，依其意見；保證金額意見不一致時，由主任委員於意見金額範圍內決定之。

審查小組之一人認請求之標的金額於實務上顯然過高，而審查結果同意與否意見數相同時，應再增加審查人員一人為之。

審查小組採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依會議決議，並應將審查結果填具實質審查紀錄表，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保證金額之決定，低於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之擔保金額時，分會應協助申請人重新向法院取得符合保證金額之假扣押民事裁定後，始得依第十二點規定出具保證書。

十二、分會同意出具保證書者，應於通知本會備查後，協助申請人進行聲請假扣押執行事宜。

分會不同意出具保證書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聲請假扣押執行程序係由分會律師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協助者，得經申請人同意，將保證書交付該律師。交付時應請該律師簽領及加註日期、時間，簽領文件應附卷備查。

保證書交付申請人或其律師後，因故汙損致無法使用，得繳回原保證書換發。因故滅失，由保證書收受持有之人切結，由分會補發。

十三、申請人不服分會之決定者，至遲於該假扣押聲請執行期間屆滿之前七日，以書面向本會聲明不服。

本會收受書面聲明後，應請分會提供審查資料，並於三日內完成複審。複審結果為同意出具保證書者，本會應函知受理分會出具保證書，並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複審結果為不同意出具保證書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副知受理分會。

十四、本會出具保證書複審小組（以下稱複審小組）由經本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具律師、檢察官或法官身分者至少三人組成。

本會審查人員之迴避，準用第八點規定。

十五、複審小組以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程序。

複審小組審查事項，準用第十點規定。

十六、複審小組之審查人員應分別填具複審紀錄表，本會依個別審查結果由執行長擬具綜合意見簽請董事長核定。

前項審查結果之核定方式，準用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

十七、分會出具之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院假扣押民事裁定所列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債務人。

（二）案號及案由。

（三）保證金額。

（四）具保證書人。

（五）簽發保證書年月日。

（六）分會關防及圖記。

分會應以文書或資訊系統列冊登載備查保證書出具及繳回之情形。

分會出具之保證書，應以影本附卷備查。

十八、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分屬不同法院管轄者，均由受理申請出具保證書之分會協助與執行。

十九、分會出具保證書前，應請假扣押聲請人簽具日後向法院依第二十一點規定程序聲請返還保證書所必要之文件。

二十、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分會應以第十九點取得之文件，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一）本案因撤回、調（和）解、裁判而確定。

（二）假扣押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撤（回）銷。

（三）分會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案件服務結案。

（四）申請人向分會撤（回）銷申請。

（五）其他有聲請返還保證書必要之情形。

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外，分會得先定六十日之期間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與假扣押聲請人約定變換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或由分會向法院聲請變換。

為確保相對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之確定裁判或調（和）解履行，而有繼續保全之必要者，得暫不向法院聲請返還或取回保證書。

分會向法院聲請返還之保證書正本，應附卷備查。

二十一、分會以第十九點取得之文件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應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但法院有不同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向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

（二）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三）訴訟終結後，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他造行使權利或聲請法院通知他造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四）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保證書。

（五）返還保證書之裁定確定後，持裁定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本案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經法院調（和）解成立，且他造對保證書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或他造表明同意返還保證書，經法院載明筆錄者，無庸進行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程序。

本案因訴訟外達成調（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者，應請他造提供聲請返還保證書所必要之文件，且無庸進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

二十二、如分會或分會律師確有無法協助假扣押聲請人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之障礙事由者，由分會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

二十三、分會出具保證書後，申請人若撤回假扣押裁定或已無須向法院遞送者，分會應將保證書取回附卷備查。

二十四、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進行民事請求損害賠償程序，得知其保全程序之保證書係由法扶基金會所屬分會出具並執行在案，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後，通知法扶基金會該分會取回保證書。

二十五、分會因出具保證書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於賠償後向申請人求

償。

二十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處分擔保金者，或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本要點規定。

二十七、本要點提經本會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